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簡字第268號

原告 李宛儒即洗澡吧寵物澡堂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 
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  
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  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簡字第268號裁定命原告  
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同年6月22日送達至原  
告住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 
人，故寄存在內湖東湖郵局，於同年6月24日經原告領取等  
情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郵件查詢表（本院卷  
第33至34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  
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  
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5至51頁）。揆諸上開  
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余筑祐